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附民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王淞醇

被　　告　玖冠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蓉

被　　告　林宗毅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8 年度交簡字第249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光昌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法　官　潘正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祥玉